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2.4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偵 37099 字第 104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智文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09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智文所在不明，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